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貳、會議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5 樓研討室

參、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肆、主持人：劉校長葳蕤

記錄：王雅儀

伍、業務報告：

一、訓育組：

(一)班級經營與活動：

1. 一般性業務：

- (1) 導師遴選及聘任
- (2) 新生始業輔導
- (3) 辦理班會、朝會
- (4) 辦理幹部訓練
- (5) 週記、聯絡簿抽查
- (6) 教室布置、壁報比賽
- (7) 家長代表大會

2. 實施做法：

- (1) 新生始業輔導課程國七與高一班級於 8/22、8/23 到校，各處室宣導重要事項，導師進行班級經營。
- (2) 開學當天，於典禮之後進行幹部開訓典禮，典禮後進行幹部訓練。
- (3) 辦理教室布置比賽，班級學生於 9/14 日(四)前進行教室布置，9/15 進行評分。
- (4) 辦理班級壁報比賽，各班於 9/7(四)前完成報名，9/22(五)各班完成兩張壁報。

(二)社團活動：

1. 一般性業務：

- (1) 社團聯席會選拔、運作
- (2) 辦理社團校內外活動、場地申請
- (3) 辦理社團選修及實施
- (4) 辦理社團幹部訓練
- (5) 創建各社團官方社群
- (6) 社團博覽會
- (7) 辦理社團評鑑
- (8) 社團服務學習

2. 實施做法：

- (1) 培養社團聯席會自治能力，增進對學校事務的關注及參與。
- (2) 社團辦理校內外活動均需依活動流程提出申請，並檢附家長同意書及隨行社師(家長)等聯絡資訊，以確保學生之安全。
- (3) 社團幹部訓練說明社團經營、活動申請流程及社團相關注意事項，培養學生公民自治能力成為領袖人才。
- (4) 持續推動一社一服務並落實社團運用特色結合社區資源進行社區服務。
- (5) 各社團更新官方 Line@、IG、Facebook，公告活動資訊與宣傳各社團特色

(三)學生自治活動：

1. 一般性業務：

- (1) 辦理班級聯席會選拔、運作
- (2) 定期召開青年會議
- (3) 校慶系列活動
- (4) 辦理成淵之星選拔賽
- (5) 辦理校慶園遊會
- (6) 畢業紀念冊製作
- (7) 辦理耶誕點燈活動

2. 實施做法：

- (1) 由班聯會主持青年會議並推動議題討論，達到人權法治教育之成效。
- (2) 127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將由班聯會及社聯會協助辦理，討論關於校慶主題與 LOGO、紀念品的品項以及徵稿等。
- (3) 校慶園遊會將遵照最新防疫規定，可販售飲食，但必須攜帶回教室飲食，不得於攤位周邊飲食或邊走邊吃。
- (4) 鼓勵社團於校慶園遊會辦理愛心義演，所得捐入急難救助基金，除提供學生表演舞台，亦培養關懷弱勢之情操。

(四)教育旅行及服務學習：

1. 一般性業務：

- (1) 辦理國八隔宿露營活動
- (2) 辦理高二教育旅行活動
- (3) 辦理公共服務學習認證審核

2. 實施做法：

- (1) 國八隔宿露營活動預計於 112 年 9 月 25-26 日辦理。
- (2) 高二教育旅行日期暫定 113 年 2 月 20-23 日，籌備會討論決議。

(3) 服務學習護照已於新生訓練時發放，並於集會活動時宣導服務學習的申請。

(五) 專案及特色活動：

1. 一般性業務：

- (1) 學習護照與青年獎章審核
- (2) 敬師週活動
- (3) 五項藝術比賽
- (4) 校園攝影比賽
- (5) 辦理校園角落發表
- (6) 辦理新加坡交流

2. 實施做法：

- (1) 透過學習護照持續推動青年獎章各項能力認證。
- (2) 本學期敬師週活動於 9/25 開始，預記 9/28(四)朝會時間敬行敬師儀式。
- (3) 公告五項藝術比賽，提醒學生比賽時間，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4) 鼓勵全校同學參與校園角落發表，透過任何形式、主題的專題報告，增進同學自我的認識，深化生命價值的體認，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5) 新加坡交流出訪已於七月暑假完成，預計 11/23-12/2 進行新加坡交流回訪交流。

二、生輔(教)組：

(一) 生活輔導：

1. 辦理生活輔導競賽工作

- (1) 評比期間：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止。(08/30~9/01 適應週)(週期：週五~下周四)
- (2) 項目項目：朝會遲到、午休秩序、服儀、環境整潔。
- (3) 遲到登記：辦理朝會 07:30 於校門口登記。

2. 辦理學生請假、外出

請假程序：

- (1) 病假：要求同學於當天早上 0730~0800 請家長打電話向導師請假(若導師無法聯繫上，亦可撥至教官室校安電話 02-25492549 登記)。
- (2) 事假：於請假前完成請假程序，並檢附相關資料佐證。
- (3) 臨時外出單需經副班長、導師、教官蓋章後交至警衛室才可離校。(身體不適外出須有健康中心證明單)

3. 辦理各班班規制訂

學校日由各班導師與家長共同討論制定班規，以利遵循。

- (1) 學務處提供範本，請依格式填寫。
- (2) 各班於每學期學校日將制訂完成之班規公布，並由學生及家長簽署同意即公告實施。（班內額外要求部分請事前充分告知、溝通，避免爭議）

4. 辦理學生遺失物之招領

- (1) 學校於教官室設立物品保管櫃放置學生遺失之物品。
- (2) 建立遺失物拾獲及領取簿冊，記錄物品拾獲地點及時間等相關資訊以利查詢。
- (3) 拾獲現金請交由出納組統一保管處理。
- (4) 另拾金不昧者將視情節給予獎勵，並建立同學良善的品德教育

5. 辦理賃居生調查及訪視工作

- (1) 執行作法：請各班導師於9月8日前完成調查同學有無於校外租屋情形，再由輔導教官於開學一個月內至住處實施訪視，並以電話不定時聯繫訪問為輔。
- (2) 訪視項目：主要以租屋處治安、瓦斯、熱水器、電源及消防通道為訪視重點，必要時會同警、消人員共同前往檢視。
- (3) 完成訪視後，由校長主持賃居生安全座談會，適時給予賃居生相關建議與協助。

6. 學生服裝儀容管理工作

本學期服儀重點：

- (1) 鞋襪款式、顏色不限(拖鞋、涼鞋、高跟鞋除外)，均以舒適、適合運動為主。
- (2) 高中部可另外申請班、社服，審核完成後，才可穿著。惟重大集會，仍須著整套制服或運動服。
- (3) 出入校門時一律著校服(或運動服)，使門口警衛、師長易於身分辨識，避免有心人士混入校園，造成校安問題。
- (4) 因應教育部政策，服儀違規，以輔導措施為主，不得校規處分。

7. 辦理學生家庭訪問及輔導工作：

- (1) 走動管理：課間、午休、上課巡視校園，掌握學生狀況，適時給予輔導。
- (2) 電話訪問：學生在校遇突發狀況，以電話即時告知或通知到校協處。
- (3) 家長到校協處：學生出、缺席狀況異常者或違反重大規定時，聯繫家長到校了解，必要時轉介輔導室協助家訪。

(二)校園安全：

1. 辦理防治幫派調查、管制及輔導工作。
 - (1) 於友善校園週及法治教育講座，實施案例宣導，以加強學生針對反詐騙、毒品等認知，避免受害。
2. 辦理校園安全各項工作及執行。
 - (1) 本校校安中心設於本校教官室，平時(一般災害)由教官室(含校安人員)實施 24 小時值勤，執行一般意外(災害)事件之應變處置。
 - (2) 重大災害發生時，得報請決策小組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處室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3. 辦理校外會各項工作推展及聯繫。
 - (1) 運用大同、中山區行政資源(少年隊、少輔會、交通隊…)與轄區各機關、學校、團體等組織能量，提供學生生活法律、心理衛教、交通安全、犯罪預防、休閒娛樂及賃居工讀與就業等校外生活輔導。
 - (2) 本學期配合五分區各學校持續編組教官、生教組長及轄區派出所不定時至校園周邊特殊或學生常聚集場所巡查(如：網咖、公園、車站、球場)。
4. 辦理防震防災演練。
 - (1) 運用校務會議、導師會報、學生集會時機，宣導防震(防空)觀念及演練要領。
 - (2) 國家防災日演練：9 月 21 日 9:21~10:00 舉行地震演練。
5. 辦理友善校園週-反黑、反毒、反霸凌宣導
 - (1) 本學期於開學典禮時，實施友善校園週口頭宣導，另透過文件、電視牆、海報、校網公告等方式進行公告相關訊息。
 - (2) 國、高中各利用週會時間，請社福團體到校實施友善校園議題講座。
 - (3) 本校學務處網頁建置反霸凌專區，另提供學生反映管道及相關規定。
專線：1953
電話：02-25492549 或 1999#6444 Mail: 131cyhs@gmail.com

(三)出缺席管理：

1. 辦理數位學生證刷卡執行工作。
 - (1) 有需求學生，須至生輔組拿取申請表辦理。
 - (2) 持續宣導有申請 Line(簡訊)通知服務的學生於出、入校園時務必親自完成刷卡。

(3) 傳統簡訊計費期間為 112 年 8 月 30 日至學期末前 2 周，每封簡訊 0.6 元，於學期末統計收費(以家長實際接收簡訊數為單位計費)。

2. 學生缺曠課管制。

(1) 每週列印各班缺曠情形供學生自行比對確認，缺曠異常者由導師及輔導教官協助了解原因及輔導。(學生、家長亦可直接登入校務系統查詢)

(2) 曠課達 30 節同學，將會以雙掛號通知家長，並協同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加強管制作為，俾改善到課狀況。

(3) 曠課 42 節以上，召開學生事務會議，研討相關輔導措施或輔導轉學。

(四) 獎懲管理：

1. 辦理德行成績審查。

(1) 德行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學期德行成績不及格者(功過相抵累滿 3 大過)或曠課累計達 42 節者，須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處理(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主任主持，校長列席指導，各班級導師及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出席與會)。

(2) 學期德行考查之結果包括成績之評定及德行表現之文字評述，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定，並將成績送回學務處登錄。

2. 辦理學生出缺勤

(1) 每日晨間由副班長至學務處拿取當日(晨間)點名表。

(2) 朝會、午休、集會，由各班導師清點缺勤人數登記點名簿；課堂由科任老師登記

(3) 每日 8:15 前由副班長透過 google 表單回傳未到班名單；09:00 再至學務處填寫班級出缺勤情況，並將無故未到學生向輔導教官(生教組)報告，以利追蹤。

(4) 每日點名單於放學後，由導師簽名、確認後由副班長送學務處登錄管制。

3. 辦理學生改過銷過執行與管理

(1) 學生犯錯處分後，可主動申請改過銷過申請，文件送請師長附署。

(2) 凡申請改過銷過之學生須按規定完成公服時數、心得寫作及於觀察期考察，期間表現良好未再犯校規者，予以註銷(成績單不會顯示)。

- (3) 凡觀察期間任一週經導師或教官評為丙者，需延長乙週觀察；如經導師或教官任一位評為丁者，此次改過銷過視同未通過，需重新實施。

(五) 學生救助：

1. 辦理學產基金申請工作。

(1) 實施目的：學生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協助在學學生家庭臨時發生變故之申請急難救助金。

(2) 實施作法：申請人（或導師及教官）應於事發之日起三個月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及備妥資料，逾期不候。

2. 辦理就學貸款檢核工作。

三、體育組：

(一) 體育行政：

行政宣導事項

1. 體育館配合全校事務，部分時段暫停使用，敬請教師配合調整課程；國中班、週會時段為星期一（三、四節）、高中部特色活動、班會及社團為星期五（五~七節），經常性辦理講座或宣導活動須使用活動中心五樓時，亦請教師協助調整。
2. 為維護器材及延長器材使用年限，並減少器材遺失之情況，請教師授課時務必要求學生確實回收體育器材外，體育組每日中午及放學時段會安排小義工，針對場地用球與器材進行簡易清點，以避免學生私自拿球或帶回教室情況發生。
3. 場地分配部分，如因天候或其他因素導致更改場地時，請教師先行協調場地，另以原使用場地之教師為優先使用。
4. 非上課期間，同學未經允許不可隨意進入一樓游泳池、三樓羽球場和五樓活動中心（運動代表隊亦同）。
5. 本校游泳池因尚未整修完成，待完工後即可恢復游泳課程。

水域安全宣導

1. 戲水安全宣導除救溺五步、防溺十招外，請教師額外宣針對戲水安全「五不、五要」進行宣導。
「不長時、不疲累、不跳水、不落單、不嬉鬧」
「要合法、要暖身、要注意、要冷靜、要小心」
2. 水域活動進行時，請老師留意學生宿疾資料，並於授課前確認身體概況並隨時注意學生活動情形。
3. 防溺安全宣導：請教師於上課期間加強宣導，同學從事水上活動，應選擇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海水浴場等，以確保自身安全。

(二)一般體育

1. 辦理全校運動會

(1) 實施目的：營造運動風氣，增進健康體適能，培養運動家精神。

(2) 比賽日期：112年11月06日至11月10日。

①個人單項、接力競賽：11月07、08日。

②大隊接力比賽：11月6、10日(國、高)。

高中部：總人數20人，依性別比例跨年級分組。

國中部：總人數16人，男、女各8名。

③大隊接力非正選選手者，均為候補選手。

(3) 實施作法：為提升學生對於正式競賽之了解，為達學生學習之觀念，以求增加運動人口，其如下兩項：

①報名方式最佳成績填寫，依成績方式進行分組，提升學生參與動機與提高競爭心態。

②設精神總錦標獎項：

班級是否依照指定時間完成報名、報到及家長同意書等資料，由體育組酌以0至5分之分數。

選手無故缺席或遲到賽前集合或賽時檢錄，該人次扣0.5分；選手無故棄賽，該人次扣1.5分。

個人單項部分以班級參賽人數計算之，1人1分；接力競賽部分以參賽組別計算之，1組3分。

賽事獲得第一名則榮獲積分7分，第二名榮獲積分5分，依此類推取至優勝名次。

(4) 創新作法：為提升學生對於正式競賽之了解，為達學生學習之觀念，以求增加運動人口，其創新部分如下兩項：

①報名方式新增最佳成績填寫，以成績方式進行分組，提升學生參與動機與提高競爭心態。

②設精神總錦標獎項

③設置校內、外田徑紀錄公佈欄。

(5) 獎勵措施：依本實施計畫第七條給予獎勵，全班於朝會由校長頒發精神總錦標錦旗。

2. 辦理高一舞動青春

(1) 實施目的：為培養本校優質、創新、適性願景，建立多元卓越創新學習，增進個人健康，凝聚班級合作、學習。

(2) 比賽日期：112年11月3日(五)特色活動及班會。

①幹部訓練中說明比賽相關事宜，請各班提早準備。

②依往例協請體育老師指導舞蹈部分、綜合領域科目，針對音樂或藝術部分給予協助，還請體育老師能持續指導。

3. 高二籃球賽

(1) 實施目的：提倡教育部 SH150 計畫，藉由活動培養一生一運動專長提供多元適性及創新精進的學習，發輝團隊合作精神。

(2) 比賽日期：112 年 12 月 04 日至 12 月 11 日。

(3) 高中組比賽地點說明：

①晴天：中午 12：20-13：00，(甲)、(乙)場同時進行。

②雨天：中午 12：20-13：00、下午 17：20-18：00，皆於(甲)場進行。

(4) 本校籃球社及體育老師協助共同吹判。高一手球隊協助場邊紀錄台工作。

4. 辦理體適能(游泳)檢測

(1) 定期在體育課程實施體能(游泳)教學及訓練，為提升學生體能及游泳能力，由體育教師給予學生不定期施測。

(2) 凡學生通過檢測，核予青年獎章認證。

(3) 本學年將持續辦理體適能(65%)與游泳兩項檢測工作，請體育教師利用體育課加強學生的體能及技能，提高通過率。

(4) 每年 5 月間上傳資料至教育部網站，並頒發證書。

5. 辦理體適能(游泳)檢測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學生體適能常模參考資料(教師)

	仰臥起坐60秒		坐姿體前彎		立定跳遠		心肺耐力(分)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待加強PR:25 ↓	<29	<23	<18	<24	<148	<120	>11' 16"	>5' 16"
國七 中等PR:25-45	29-32	23-28	18-23	24-29	148-165	120-135	10' 03"-11' 16"	4' 49"-5' 16"
銅牌PR:50-70	33-38	29-32	24-29	30-34	170-185	138-150	8' 41"-9' 50"	4' 20"-4' 43"
銀牌PR:75-80	39-42	33-36	30-33	35-39	190-200	155-164	7' 54"-8' 20"	4' 03"-4' 16"
金牌PR:85 ↑	>42	>36	>33	>39	>200	>164	<7' 54"	<4' 03"
待加強PR:25 ↓	<30	<22	<18	<23	<165	<122	>10' 59"	>5' 23"
國八 中等PR:25-45	30-34	22-26	18-23	23-29	165-180	122-134	9' 27"-10' 59"	4' 55"-5' 23"
銅牌PR:50-70	35-40	27-31	25-30	30-35	185-200	138-152	8' 14"-9' 14"	4' 28"-4' 49"
銀牌PR:75-80	40-43	32-35	31-34	37-40	203-213	155-165	7' 28"-7' 57"	4' 10"-4' 23"
金牌PR:85 ↑	>43	>35	>34	>40	>213	>165	<7' 28"	<4' 10"
待加強PR:25 ↓	<32	<22	<18	<25	>175	<125	>10' 19"	>5' 20"
國九 中等PR:25-45	32-36	22-26	18-23	25-30	175-191	125-138	9' 05"-10' 19"	4' 53"-5' 20"
銅牌PR:50-70	37-41	27-32	25-30	31-36	195-210	140-153	8' 00"-8' 53"	4' 24"-4' 47"
銀牌PR:75-80	42-45	33-36	32-35	38-42	213-221	158-168	7' 18"-7' 46"	4' 06"-4' 19"
金牌PR:85 ↑	>45	>36	>35	>42	>221	>168	<7' 18"	<4' 06"
待加強PR:25 ↓	<33	<23	<18	<24	<180	<127	>9' 38"	>5' 11"
高一 中等PR:25-45	33-37	23-28	18-25	24-30	180-196	127-141	8' 40"-9' 38"	4' 44"-5' 11"
銅牌PR:50-70	38-43	29-32	26-31	32-37	200-215	145-158	7' 42"-8' 27"	4' 19"-4' 38"
銀牌PR:75-80	44-47	33-36	33-36	39-42	220-230	163-172	7' 09"-7' 32"	4' 03"-4' 14"
金牌PR:85 ↑	>47	>36	>36	>42	>230	>172	<7' 09"	<4' 03"
待加強PR:25 ↓	<33	<23	<17	<25	<184	<128	>9' 47"	>5' 06"
高二 中等PR:25-45	33-37	23-27	17-24	25-31	184-200	128-143	8' 43"-9' 47"	4' 42"-5' 06"
銅牌PR:50-70	38-42	28-32	25-31	32-37	203-216	145-160	7' 47"-8' 31"	4' 19"-4' 38"
銀牌PR:75-80	43-47	34-37	32-36	38-42	220-230	163-171	7' 09"-7' 35"	4' 02"-4' 15"
金牌PR:85 ↑	>47	>37	>36	>42	>230	>171	<7' 09"	<4' 02"
待加強PR:25 ↓	<33	<23	<18	<25	<185	<130	>9' 58"	>5' 17"
高三 中等PR:25-45	33-36	23-28	18-24	25-30	185-203	130-142	8' 51"-9' 58"	4' 50"-5' 17"
銅牌PR:50-70	37-42	29-32	25-31	32-37	206-220	145-157	7' 52"-8' 39"	4' 27"-4' 46"
銀牌PR:75-80	43-46	34-37	32-36	39-42	224-235	160-170	7' 15"-7' 40"	4' 11"-4' 21"
金牌PR:85 ↑	>46	>37	>36	>42	>235	>170	<7' 15"	<4' 11"

資料來源：

10-18歲數據來自教育部「101年臺灣中小學學生體適能常模」

19-23歲數據來自教育部「88年臺灣地區大專校院學生體適能常模研究」

20-64歲數據來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0年度國民體能檢測專案」

(三) 競技體育：

1. 辦理運動代表隊組訓。

- (1) 本學年度高中體育班招生辦理兩次，高一新生招收 25 位。
- (2) 本學年度國中重點運動項目招收手球、羽球、田徑國七新生共計招收 9 位。
- (3) 每週/月不定期於晨操結束對體育班學生進行生活教育。
- (4) 112 學年度重大賽事：請導師參考附件資料。
- (5) 一般生欲參加運動代表隊得經過申請手續，需經由家長、導師同意後，再經過教練術科測驗，通過後始可加入代表隊。

2. 辦理體育班座談活動

- (1) 透過活動讓師長以及各隊學生互相認識。
- (2) 促進師生關係，熟悉學校團體文化及運作情形。
- (3) 辦理時間暫定於 9 月 8 日(五)。
- (4) 邀請講師：尚未確定。
- (5) 座談地點：研討室五樓。

3. 體育班閱讀計畫

實施目的：

培養閱讀習慣的建立，培養學生研究態度的養成，學習獨立自主與主動探索，自信地整合活用各種資訊，發揮思辨、統整、溝通能力與創意的素養導向。

實施作法：

- (1) 閱讀期程:每學期閱讀 1 本書，每年段借閱一本書，每 2 個月後交換閱讀。
- (2) 閱讀分享:每位學生閱讀完後，於書本後記寫下分享，每本書有 3 位寫下的分享內容。
- (3) 好書推薦:由學校師長或教練推薦閱讀書籍。
- (4) 閱讀成果:由體育組收集書籍做成果，為體育班成年禮專題報告奠下基礎。

4. 運動防護計畫講座

實施目的：

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協助輔導設有體育班，參與近三學年度體育署辦理學生運動聯賽成績優異之高中學校合聘運動傷害防護員，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落實學校體育政策計劃之推動，完備學校體育人才照顧系統，特規劃本輔導計畫。

實施作法：

- (1) 照顧體育班學生，避免不必要傷害之發生，並確實進行體育班學生之健康管理。於突發傷害發生時，提供適當處理與快速啟動緊急醫療機制，提高傷害防護、處理，透過合作醫療院所之診治與協助，縮短復健期程，獲得良好恢復。
- (2) 透過訪視與輔導，了解體育班學生參與體能與專項訓練之危險因子，提供教練訓練計畫擬定與調整參考，保障運動安全。
- (3) 透過運動科學講座，提升運動員相關運科知識，達到衛教目的。

(四) 專案辦理：

教育盃中小學手球錦標賽

實施作法：

1. 辦理日期：預計 113 年 01 月 04—07 日 共計四天。(暫定)
 2. 辦理地點：活動中心五樓。
 3. 參加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比賽當日如有影響活動中心使用，請教師調整授課。

四、衛生組：

(一) 午餐管理

1. 召開膳食管理委員會
2. 衛生食品安全抽驗及設備訪查
3. 清寒學生午餐補助
 - (1) 辦理午餐補助申請，每學期初發送申請單，有意願且符合補助資格之同學建檔管理，由總務處發放補助金至學生之帳戶。
 - (2) 協助清寒家庭學生，提供每學期營養午餐補助，建立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讓在學學生安心就學。
 - (3) 補助對象分為：
國中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變故(導師認定)。
高中部-低收入戶、家庭變故(導師認定)。
4. 食品衛生營養安全宣導
5. 禁用一次性餐具、禁用塑膠吸管
 - (1) 辦理校園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宣導作業。
 - (2) 督導熱食部環保餐具管理，並進行自主查核工作。
 - (3) 合作社禁止販賣瓶裝礦泉水。
 - (4) 校慶園遊會推動減塑活動。
6. 教育局補助有機蔬菜及有機米
 - (1) 109 學年度起，教育局補助國民中學生，有機米及有機蔬菜。

(2) 供應時間：

①有機米：每週三，當日用餐減 5 元。

②有機蔬菜：每週三、四、五，以額外加菜的方式免費提供。

(3) 自備餐具，當日用餐減 5 元。(週三用餐最划算，共減 10 元，又再免費加一菜)

7. 非洲豬瘟防疫宣導召開膳食管理委員會

(1) 成立非洲豬瘟防疫工作小組。

(2) 透過多元管道(網站、穿堂影片等)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防疫事項。

(3) 要求熱食部調整合理的備餐份數。

(4) 掌握廚餘回收之流向。

(二) 環境教育

1. 召開環保教育推行委員會

2. 衛生、環保股長教育訓練

3. 心蕊青年服務隊及環保小義工組訓

(1) 於校內辦理考場、大型活動等特殊活動時，協助校園環境之維護。

(2) 訂定分層管理制度，分配每日班級整潔評分管理，落實生活整潔競賽評分，有效提升本校學生打掃效能及效率。

(3) 為提供多元服務學習機會，每週由國 7、國 8、高 1 三個年級之輪值班選出四名擔任廚餘、資源回收、垃圾場小義工，由衛生組認證服務學習時數。

4. 寒、暑假返校公共服務

5. 校園廁所稽查管理

6. 環境保護宣導及講座

7. 班級環境整潔競賽

(1) 為培養學生養成良好的生活規範，培養愛整潔及遵守公共衛生之美德，制定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

(2) 配合衛生糾察隊、環保小義工等措施，執行班級整潔，並進行班級榮譽班評分競賽，達到校園環境整潔之維護。

8. 海報及電子媒體宣教

9. 環境教育體驗服務學習

(1) 依據環境保護推行計畫，本學期預計於 113 年 4 月辦理高一學生環境教育體驗活動，藉由體驗活動啟發學生對環境議題之關心。

10. 環保教育議題融入教學

創新：偏鄉國小遠距英語教學

- (1) 透過高二多元選修課程－偏鄉英語教學服務學習，讓本校同學與偏鄉學童交流，進行英語互動教學，促進學生主動學習、服務社會、偏鄉照顧等態度養成並提升學生服務學習管道與經驗交流。
- (2) 預期效益：協助偏鄉學童有足夠能力自主閱讀英文教材，進行同儕互動學習，自我評量學習反思並提升自我學習興趣。

(三)健康促進

創新：國高中女生衛生用品領取

- (1) 國中部女學生，就讀台北市學校者，以酷客雲帳密至超商機台領取每月份的衛生用品，逾時不候。
- (2) 高中部女學生，就讀台北市學校者，符合申請身分者(處境不利)，每個月可有 1000 元衛生用品，每人共計 5000 元(8-12 月)。
- (3) 健康中心、衛生組定點放置 5000 元女生衛生用品庫存量，有需要者可多加利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4 時。